# 2024年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28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一一、 工程概况...*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一**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厂房办公楼车间以及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_\_\_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_\_\_\_\_\_\_\_年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苏州xx公司（盖公章） （盖公章）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装修合同的注意事项

1、工期约定：一般2居室100平米的房间，简单装修的话，工期在35天左右，装饰公司为了保险，一般会把工期约定到45—50天，如果您着急入住的话，可以在签订时和设计商榷此条款。

2、付款方式：一般的装修合同，约定首付60%，木工验收合格后交纳35%，完工后交纳5%。如果按照这样的付款形式的话，在工期过了一半左右后，您就已经向装饰公司交了95%左右的费用，如果装修的后期出了什么问题的话，就很难在钱上面制约装饰公司了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民法典》和《电力安装工程承包 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保质、保量、保工期、安全顺利完成工程任务,甲、乙双方经相互协商,特签定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承包范围： 设计以甲方图纸为准，甲方配电工程线路架设施工（ 米）。

四、开竣工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年\_\_\_\_月\_\_\_\_日。

五、配电工程线路架设总造价为人民币 元整（元），经甲、乙方双方协商，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干制，乙方负责本工程所需材料及施工。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性支付乙方前期施工材料款： 元，乙方收到款后，日内组织施工，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全部工程款。

七、技术资料：凡是乙方施工承担工程，必须做到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八、损失责任：工程开工后，乙方严格按图施工，工程项目变更影响结构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凡擅自变更项目或质量事故不合格项目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安全生产：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并做好队、组二级安全教育。施工中做好每道工序的安全交底工作，乙方必须严格实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岗、安全帽、安全标牌、警牌、安全施工日记等不许齐。本工程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国家强制规范要求、人身伤害保险费用，甲方不负责。

十、违约责任：按《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十

一、保修条款：以国家电力部门出台的保修周期\_\_\_\_\_\_\_\_年为准，因施工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十

二、合同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决算完毕\_\_\_\_\_\_\_\_年后失效。合同签订日期：年\_\_\_\_月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

三、工期要求：开工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遇雨天、停电、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四、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价格：以乙方给甲方所做彩钢棚的实际铺板面积计算（包括两边封挡）单价每平方米 万元，水槽每米 元计算。另外：所做棚高度超过9米以上的单价为 元每平方米。以实际竣工面积为准（此价格包括生产制作、运输、安装、材料、工人工资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税费）

2、付款方式：预付 元，中途 元，竣工 元。

3、工程大约面积 平方米，总造价约 万元，以完工计算为准。

五、甲方驻工地代表： 电话：乙方驻工地代表： 电话：

六、甲方责任

1、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前，甲方负责提供完善的施工条件，即水通、电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需委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以便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进度监督。如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施工，应及时要求改正，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与其他施工队伍和人员协调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材质与厚度制作。图纸由乙方自行负责设计，钢架构造由乙方提供方案，乙方自行搭配材料。乙方施工确保质量、安全、工期达到要求。

2、材料标准：彩钢板型号 型，彩钢板厚度 ，上白下蓝，立柱为 型钢管，厚度为 ，檀条采用 型钢，立柱混凝土部分由甲方负责材料，乙方承做，人工工资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进场后，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及岗位责任制交甲方认可。

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文明、安全施工，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质保事宜本工程主结构架（含彩钢材）保用\_\_\_\_\_\_\_\_年，在保修期内，钢屋架甲方应每年处理防锈漆一次，七级以上大风、基础沉降、地震、人为因素除外。

九、违约责任甲方违约责任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的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总造价5%的违约金。

2、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实际经济损失。

十、纠纷解决办法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条方式解决。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除单价外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方：乙 方：代表人： 代表人：二\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企业乙方：（以下简称企业乙方）依照《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1227

2、00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工程期限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g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企业乙方责任的，企业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_\_\_年，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企业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企业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企业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企业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企业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企业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单位名称： 企业乙方单位名称（盖） （盖）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五**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其它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范围：

1.

4、承包方式：

1.

5、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

6、工程质量：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或部分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问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73-9

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30-8

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现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_\_\_\_标准。

5.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_\_\_\_\_\_\_内容。(

3) 以可调价格：按照\_\_\_\_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拨款分\_\_\_\_次进行，拨款\_\_\_\_%金额

6.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_\_天内，结清尾款。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村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大，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热门合同.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x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5、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六**

投标人须知应该包括下列条款，这些条款可以根据个别合同的专用条件加以调整：

一、收标

在接到招标书以后，有兴趣的公司应将承包本工程的发盘一式两份（三份）密封交＿＿＿＿（业主姓名和地址）

下称业主。

投标的正本应标明为“正本”，投标的副本应标明为“副本，仅供参考”。

注：在招标时本备忘录应予取下而代之以这种专门拟订的条款。

副本在一切情况下均无任何法律上的效力。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的文本为准。

投标应该符合这些须知和收标日期以前发出的其它合同文件及其修正件或补遗的要求。

对未在业主招标中规定的时间以前收到的投标概不予以考虑。

二、合同文件的拟订

合同文件已经由＿＿＿＿＿＿（咨询人姓名和地址）

下称工程师，拟订

三、向投标人解释合同文件

投标人如果发现说明书、图纸或其它合同文件中有不符或遗漏，或感到意图或意义含混不清时，应立即在投标以前向工程师提出书面请求予以解释、澄清或更正。提出这种请求的投标人，应该独自负责将这种请求按时寄到。所有这类请求收到的时间不得晚于规定的开标日期以前的＿＿（例如28）日历日。

对于这种请求只能由工程师以补遗的形式予以答复，业主和（或）工程师不受他们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所做的任何口头说明或解释的约束。

可以在开标日期以前发出合同文件的补遗以修订、修正或更改合同文件的任何部分。每一补遗应分发给已发给合同文件的每一机构。

投标人为表示他的投标已考虑到这类补遗而经其适当签名的每一补遗的副本，均应纳入并成为投标正本的组成部分。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七**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马桥河镇禧水秀苑小区水暖工程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履行：\_\_\_\_\_\_\_\_\_\_\_\_\_\_\_\_\_

一、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地点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

三、 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_\_\_\_\_\_\_\_\_\_\_\_\_\_\_\_\_工程图纸中设计的给排水、采暖和双方另行约定的相关事宜。

四、 工期：\_\_\_\_\_\_\_\_\_\_\_\_\_\_\_\_\_开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五、 工程质量：\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验收方案有计划的组织施工，工程要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且必须经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六、 工程价款：\_\_\_\_\_\_\_\_\_\_\_\_\_\_\_\_\_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

七、 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主要约定原材料供应和工人工资由谁支付)

八、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否则不得

使用。

九、乙方要具备施工资质，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

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精心组织施工，并按甲方的

施工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施工。

十、乙方在工作中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规定，落实安全措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相应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乙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出现罚款、停工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费用及损失。

十二、甲方不定期的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进行安全教育、监督、指导和验收。

十三、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整个水暖工程全部结束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双方统一结算，甲方用本小区(注明顶账楼房位置、面积、单价及总价款)顶抵全部工程款，差价以现金形式多退少补。

十四、质保金：\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交付整个水暖工程总造价5%的现金作为工程质保金，两个采暖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维修、更换;两个采暖期过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返还。

十五、工程中如因其他工种延误水暖工程，或因不可抗力、工程图纸设计变更等原因延误工程，本合同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否则，乙方延误工期每日按工程总价款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十六、甲方委派为施工现场的负责人，乙方委派

为施工现场的负责人，进行现场监督、指导，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以上协议双方自愿达成，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违约，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八**

发包方：\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他。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_\_;(2)\_\_\_\_\_\_\_\_;(3)\_\_\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

\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九**

甲方(担保人)：\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被担保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建筑工程业主支付担保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

鉴于：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建筑工程业主支付担保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为了确保乙方与\_\_\_\_\_\_\_\_\_(下称承包商)签署合同编号为\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建筑合同项下乙方支付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利用自身担保经营权愿意为乙方向业主提供保证责任。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在对建筑合同的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愿意按合同的担保条款为乙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建筑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甲方在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乙方必须：

1.向甲方提供下列一项或数项反担保：

(1)经甲方认可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在乙方要求下正式向甲方签发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

(2)以财产抵押(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偿付债务的担保。双方另订“抵(质)押合同”。其中抵(质)押物的有关内容见合同附件。

(3)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担保措施。

2.同意为了抵消甲方向乙方追索保证责任的债务，甲方有权处分以上抵(质)押物。

第四条当承包商按保证责任规定向甲方索赔，且甲方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证责任规定，甲方出于履行担保义务为乙方向承包商支付时，甲方对乙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乙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第五条甲方有权自代偿乙方收费外，还要向乙方收取自代偿之日起，按代偿金额的\_\_\_\_\_\_\_\_\_‰/天(\_\_\_\_\_\_\_\_\_‰)乘以实际代偿天数的补偿金。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追债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无条件地向甲方偿清全部款项、费用及应付补偿金。

第六条担保条款的修改。

乙方要求甲方修改担保函内容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担保展期的情况下，乙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甲方的保障，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修改申请。

第七条担保费用。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担保合同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具体见收费通知单)：

1.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_\_\_\_\_\_\_\_\_%计收。

(2)担保费计费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费，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收费。

2.其它费用：

甲方因开具担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它费用(如，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3.履约保证金：

部分委托人在申请甲方为其担保前，需要向合作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主要用于债务到期后，乙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而产生的履约费用，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供，数额为提供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_\_%，当乙方如期履行合同后，由甲方通知银行直接将本息划回乙方账户。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判决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_\_\_\_\_元给乙方。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义务，则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甲方。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承包商与建筑主管部门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

发包人：承包人：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 所有空填全 为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_\_\_\_市\_\_\_\_区，莘以西，团结塘路以南，金汇塘路以北地块

1.3 承包范围：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 元 单价 （综合单价包干）大 写 元

1.8 质量标准：合格。

1.9 工 期：工程总日历工期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

2.1发包人提供：

2.2 技术标准：

2.

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_\_\_\_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

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1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姓名： 职务：

3.

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姓名： 职务：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

1.3发包人主要工作：

3.

1.

3.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3.

1.

3.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

1.

3.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

1.

3.4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

1.

3.5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

1.

3.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2.1 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3.

2.2承包人主要工作：

3.

2.

2.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

2.

2.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

2.

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2.

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

2.

2.5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

2.

2.6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2.

2.7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

2.

2.8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b.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_\_\_\_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_\_\_\_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 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d.工程报价单详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e.结算审计承包人付费执行采用沪建建（20）641号，沪价费（20）054号文《工程造价审核收费标准》，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5.2 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其余55 %的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期满\_\_\_\_\_\_\_\_年后支付，如保修期内由于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维修，如承包单位2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六.安全文明施工

6.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七.竣工验收

7.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_\_\_\_市\_\_\_\_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八.违约责任

8.1发包人违约：

8.

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承包人违约：

8.

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

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

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x后生效；

10.2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市。

10.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十

一、合同附件1

1.1 投标文件1

1.2 招标文件1

1.3 道路平面图及标段划分图1

1.4 报价书十

二、合同份数1

2.1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2.2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发 包 人：（公x） 承 包 人：（公x）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电 话： 电 话：传 真： 传 真：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一**

甲方(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合同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厨、卫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乙方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乙方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时：

1、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露;

3、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沙;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油漆等装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5、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6、厨房、卫生间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7、厨房、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水;

8、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9、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10、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11、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_\_\_\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乙方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甲方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乙方预留于甲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本保修书第五条规定立即派人保修，并在本保修书第六条保修时限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于甲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甲方索赔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因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

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乙方采购的，或由甲方采购而乙方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属甲方采购，乙方曾提出质量异议而甲方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致使甲方遭受房屋消费者退房或换房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索赔的，甲方同意乙方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配合甲方与业主协商解决。

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工程保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若乙方委托的工程保修负责人未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协商处理的，则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全权处理补偿事宜，乙方与业主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补偿金由乙方承担，并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第四条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_\_\_\_\_\_\_\_%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自第二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二年时，甲方应将预留保修金余额的\_\_\_\_\_\_\_\_%返还乙方;本保修书约定的防水工程保修期满时，甲方应将预留的保修金余额返还乙方。

3、甲方在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甲方才将保修金返还。

4、甲方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乙方承担但已由甲方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偿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_\_\_\_\_\_\_\_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14日内，乙方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甲方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第五条 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乙方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如甲方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乙方的通知，则乙方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

\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为保修负责人。

2、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变更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

3、当发生质量投诉时，甲方可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甲方处留存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

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4、乙方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完成保修经住户签名确认后作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立即交回甲方。

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按照返修内容估算返修费用及代办费，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如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而住户无正当理由不在《工程保修通知单》上签名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签章确认后，可认定为乙方已履行了保修义务。

5、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

如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保修时限(自乙方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之日起算)

1、楼地面、屋面、墙体渗漏水为\_\_\_\_\_\_\_\_天;

2、楼地面坪沉陷、空鼓、开裂、起砂的为\_\_\_\_\_\_\_\_天;

3、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的为\_\_\_\_\_\_\_\_天;

4、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不通或泄漏的为\_\_\_\_\_\_\_\_天;

5、厕所、厨房阳台、露台、走廊、屋面等倒坡积水的为\_\_\_\_\_\_\_\_天;

6、门窗变形、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渗漏水及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的为\_\_\_\_\_\_\_\_天;

7、室内外上下水道及其它管道渗、漏水或堵塞的1天以内必须完成，剩余的土建修复工作3天内完成;

8、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的为1天。

以上时限均以住(用)户配合为前提。

如住(用)户不予配合，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到场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均视为住户已配合。

第七条 其他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二**

兹有工程

总承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电话号码：

分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地址：\_\_\_\_\_\_\_\_\_，电话号码：

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因有鉴于甲方已进入与雇主签订一总包合同，其详细条款载明于附表一内，作为承担总包合同工程的一部份。本着诚实守信，本总包合同的各条规定及相关事实，甲乙双方应充分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甲方提供之本合同之标的应合法有效。现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附件二。

第四条：价款

4.1工程总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为 (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4.2按20xx年江苏省单位估价表方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材料按市场当月信息价结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以上工程量总包以实际工程量价款中抽取 %作为总包管理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浮点、税金、配合费等费用。此管理费自每次甲方付款中自动扣除。

4.4此合同开工10天内，乙方向甲方交质量保证金 万元，此保证金应在该分包工程验收完工后，15天内归还给乙方。

第五条：工程期限

5.1开工日期：

5.2竣工日期： (以竣工报告为准) 交付日

5.3合同总工期： 天

5.4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入工地开始履行分包工作。乙方应辛勤以赴，不得耽误。

第六条：付款办法

6.1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付给乙方进场施工费 元。

乙方施工至壹个月后，10天内付进场第壹个月的工程进度款的75%。以后以按每月工程量的进度款付75%，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90%。删除

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付5%。

6.2工程竣工满一年后20天内5%付清(此项为保固金)。

6.3水电费由甲方预交，费用从乙方工程最后一批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用是决算后机械费中的50%〕

6.4甲方付款不以乙方向其提供发票为前提。

第七条：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施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八条：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有他亲笔签名的文件即认为是甲方的正式文件，此项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后即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工地管理

9.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清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9.2严格执行工地上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归堆并运送指定地点。如不及时处理，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可以于该期工程款中扣除20xx元以下罚款。

9.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打架斗殴、酗洒闹事。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设备、材料、通行及配套

10.1 甲方提供乙方临时用房，以及为了履行完成、养护分包工程所需的暂时或永久性质的设备。

10.2 凡本工程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除甲方当即提出不合格外，均视为合格品。

10.3 乙方堆置器材设备之场所，应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之进行与街道之畅通。甲方为使乙方能按分包合约顺利施工，应向乙方提供使其设备足够能进入其工地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便利措施。

10.4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及相关场所临时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随时注意保持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瓦斯或其它设施之安全正常营运。

第十一条：工程保险

11.1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保险

11.2由甲方办理的保险单以履行总包合同通则，如果涉及乙方应当享有保险单内利益，甲方应当将乙方享有的利益注明或特别载列于保险单上和附表本部份之上。

11.3双方必须维持其有效期直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止。

11.4除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工期延长，应由甲方支付续保费用。

第十二条：变更设计

12.1双方得以按照下列情况改变其分包合同的工程：

12.1.1经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减少的事项。

12.1.2为了甲方利益，由乙方可以书面提前10天通知甲方，变更或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12.2所增加或变更之费用，乙方可以按照签订到变更期间的相对高价定价。

12.3减少之工程，甲方除承担乙方已购材料之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为此支付合理的费用。

第十三条：工程延期

13.1须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可于原因发生后3日内据实将工程延期通知单书面通知甲方，但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造成延期的除外。

13.2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得通知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局部停工。

第十四条：验收

14.1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验收。

14.2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以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由甲方验收。

14.3乙方在验收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参照本合同十三条停工损失赔偿。

14.4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的，乙方提交的已验收通知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认可，通知的验收日期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4.5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移交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视为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第十五条：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5.1一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约，一方应给付另一方按工程总价10%计算之违约金。

15.1.1一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原合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15.1.2一方要求停工达15日，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之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

15.1.3一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事之虞，或一方显无能力支付工程款。

15.2本合约依上述原因而终止或解除时，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一方仍得依法向另一方求偿。

15.3除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不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5万元。

15.4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造成的停工或延期，甲方应按每人100元/天对乙方承担赔偿金，并支付乙方因停工或延期而发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折旧费、工地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甲方应于通知停工之十日内主动赔偿乙方。

15.5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每迟延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约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其它

17.1合约时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付清尾款后终止。

17.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3本合约正本之印花由双方各自贴销。

17.4一方提供之地址为可送达之地址，如果变更应及时通知，否则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投递即视为送达。

附件

1、甲方与其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内容(价格条款可不提供)

2、甲方提供图纸一览表，双方认可的施工图

3、甲方提供的设施 、材料清单

4、甲方指定之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甲方担保人：

乙 方：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三**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_\_\_\_\_\_\_\_\_\_\_\_\_\_\_\_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_\_\_\_\_\_\_\_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进场施工前后\_\_\_\_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完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剩余款项\_\_\_\_\_\_\_\_\_\_\_\_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_\_\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四**

甲方：鹤峰县桃山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易宗申 (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桃山煤矿生产、生活用水蓄水池建设工程交乙方承揽，现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范围及工程价格

1、工程范围：蓄水池的土石方开挖和修筑。

2、工程价格：基础开挖土石方每立方米30元，浇灌混凝土每立方米110元;浆砌毛石墙每立方米80元，装模、撤模每平方米10元;制作钢筋每公斤3元，片石垫层每平方米4元，抹面每平方米4元。 以上价格均包括所有工程项目场地内人工费用。

二、工程规格、质量

(一)规格

1、开挖蓄水池基坑直径8米，见硬底。

2、池底用片石垫层，厚度20公分，在此之上倒钢筋混凝土厚度10公分，抹面;安装污水管处低20公分，清水管比污水管高20公分。

3、墙体用片石混凝土浇灌，地表层以下厚度50公分，地表层以上20 公分，水池内径7米，池净高3米，池内墙装模，外墙出土面用毛石浆砌，浆砌的厚度不能超过30 公分。

4、池盖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板厚10公分，用20×30公分的十字梁将板托起，盖口50×50公分，用钢筋混凝土浇筑的盖子盖上。

5、布筋:池底主、副筋用直径12mm螺纹钢，间距20公分;墙体每增高1米用直径⒍5mm圆钢打箍，每道箍两根;盖子主、副筋用直径⒍5mm圆钢，间距15公分;梁的主筋直径14mm×4根，箍筋直径⒍5mm，间距20公分。砂浆均用c30标号。其它预埋件由甲方现场质监人员指导施工。

(二)质量

1、毛石墙浆砌用挤浆法，石料周围必须有砂浆，无空隙;用小石头嵌入砂浆中挤满。

2、混凝土必须用振动棒搗固密实，不得有渗水现象。

3、盖板和十字梁必须震动密实。

4、池底面和墙面、板面必须用水泥砂浆磨平，不允许有缝窝麻面现象。

5、砂浆必须用搅拌机拌匀，砂浆搗固要及时、均衡、密实，养护期间要经常保持湿润。

三、施工安全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法和安监部门的要求，配带齐全，设施到位，措施得力。有技术指导人员现场指导。

2、乙方必须加强施工队人员的安全管理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搞好团结协作，服从公司技术管理人员监督和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公司的各种生产设施和安全设施，损坏赵佳赔偿。

3、乙方必须搞好施工人员的伤害意外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的应急措施，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按合同完工，甲方与乙方一同验收无质量瑕疵，扣回借支和质保金后(质保金为应付工程总价款10%)，余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工程总价款的建安营业税发票)。

2、质保金额和支付方法：质保金为应付工程价款的百分之十，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要施工环境，搞好协调服务，确保乙方施工;

2、甲方必须按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超期必须按月息5%支付给乙方;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问题返工的材料、工资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不服从甲方(公司)人员的监督管理，强行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供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本合同一式三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完工终止。

甲方：鹤峰县桃山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五**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

乙方(一级建造师)\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要求，做好甲方资质就位及乙方一级建造师的注册和登记工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1、乙方同意作为一级建造师在甲方注册，甲方聘用乙方担任一级建造师职务，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展工作，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甲方保证乙方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年检及时、有效，保证乙方继续教育等工作的及时进行。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生乙方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丢失或吊销，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其相关损失计算方法如下：资格证、注册证丢失甲方赔付乙方贰\_\_\_\_\_\_元(或帮乙方补办);注册证吊销甲方赔付乙方拾\_\_\_\_\_\_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2、注册证书由甲方保管，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印章由乙方保

3、甲方负责乙方完成一级建造师的初始注册(或转注册)，乙方提供注册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证明，以保证初始注册成功。

4、乙方配合甲方在企业资质年检升级过程中提供需要的乙方相关证件及材料。甲方用完后应及时归还乙方，约定十个工作日之内。

5、聘用的一级建造师实行不坐班工作制。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_\_\_\_\_\_\_\_年

一次性支付乙方工资。按照用人单位、持证人和代理方的三方合同，所有工资由代理方代收代付。

6、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亲临施工项目现场指导，双方再行协商。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注册(含续期注册)费用、执业年检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年检所需资料及业绩证明材料等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进行相关的配合。

8、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所发生一切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事故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证书给甲方用证范围仅限企业资质升级和年检，不用于工程。

9、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损失，由擅自解除合同一方负责。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需要变动合同，应本着相互支持与理解的原则，一方应在一个月前告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做好工作安排。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

(2)乙方初始注册不成功

(3)甲方有其它违约行为

10、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贰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长，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除该合同，但解除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11、合同解除后，甲方如不再续聘，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注册变更手续，不得无故刁难。如不能及时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标准为每月补助\_\_\_\_\_\_元整)

1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1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签字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六**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七**

甲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传真：\_\_\_\_\_\_\_\_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传真：\_\_\_\_\_\_\_\_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等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愿忠实履行如后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_\_\_(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_\_\_\_\_\_\_\_

第三条：工程范围：\_\_\_\_\_\_\_\_

第四条：工程期限：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年月日(下称“开工日”)，并自开工日起计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工程总价：\_\_\_\_\_\_\_\_人民币

第六条：付款办法

1、乙方银行账户：\_\_\_\_\_\_\_\_

户名：\_\_\_\_\_\_\_\_

银行名称：\_\_\_\_\_\_\_\_

账号：\_\_\_\_\_\_\_\_

2、本合同总货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

热回器及水泵到工地，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

工程全部完工在验收之前，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5%，即人民币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办妥保修证并签署保证书予甲方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总价之12%，即人民币。

3、保修金条款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保修金。

乙方同意工程总价之3%作为保修金。该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领回。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承包方或施工方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在未缴纳保修金或领回全部保修金后仍需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申请3日内核对本工程进度款，七日内核对保修金，并于核对完毕后20日内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仍未付款，由此影响之工期予以顺延。

5、乙方请领各项工程款应付全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下称“监理工程师”)会签证明。

第七条：工程价款

1、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外。

2、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第八条：图说附件

1、本合同附件、议价纪录表、图样、估价单、施工说明书、工程项目书、工程进度表和乙方的执行计划，暨甲方提供的各项工程图说及规格(下统称“图说附件”)，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2、乙方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图说附件，并经检视工程地点，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并已研判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各项情况后，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甲方核准的图说附件，提送执行计划，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品质保证计划等，并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监督、物料、供应品与设备，以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其它各项服务。

3、如遇图说附件均未载明，而按相关政策、同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应做的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施工，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4、乙方应依本合同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工程，并负责取得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照交付予甲方。

5、图说附件和执行计划的提供日期：甲方将于合同订立时或约定日期，交付其图说附件予乙方。乙方应于合同订立日后三日内交付本工程执行计划予甲方。

6、图说附件的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的图说附件及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之文件或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维持其秘密性，并采取保密措施，而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7、第1款所述的所有相关数据，乙方应妥善保存，工程执行阶段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若有需要，乙方均应随时提供。

本条中关于图书附件的约定要注意：

1、认真核实工程范围，核算工程量，特别注意工程范围是否在图纸上有明确的标注和说明;

2、甲方提供的图书附件(尤其是标注工程范围的图纸)应为甲方签章的原件(必须有甲方签章并注明附件一字样，请注意1中“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内容”)，该原件应在签约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由我方收管。)

第九条：工程及材料监理

1、乙方依本合同执行的一切工程，应随时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协调，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与管理，同时应避免本合同与乙方其它进行中的工程相互抵触而影响本工程的执行。甲方可决定与本工程施工及进度有关的事宜，包括图书附件、规格及相关文件的解释。监理工程师所做成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2、履行本合同之一切工程材料，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之检验机构或实体检验，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刻调换，因此而发生之搬运、损耗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材料品质或等级不甚明了时，悉依甲方解释为准。

3、甲方可指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本工程执行并具有指示乙方的权利。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得随时对本工程作业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4、乙方与甲方间的一切函件的正本应送交甲方，副本抄送监理工程师。

第十条：工程变更

1、本工程所需材料如有未尽载于图说附件内，但为工程技术或施工惯例所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绝对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总价。

2、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一经通知乙方，乙方应即办理工程变更。该工程变更致工程数量之增减者，其变更工程之价款的计算，仍以原定单价为准;但如系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倘因甲方变更计划，乙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或已订制并制作完成之加工部件且为甲方变更计划所及的合格材料时，由甲方核定验收后，参照本合同所定单价或比照合同签定时市场料价计算之。

3、乙方于工程开始执行后，应定期自我检讨其执行成效。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履行进度

1、乙方应于第四条开工日前，以大图样与样品提交甲方核定。

2、乙方应在第四条开工日前三日内，提交甲方核定与本工程各项工作与目标有关的详细工程进度时间表，显示每一细部工程项目的预计开工日与竣工期，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约，定期由甲方验收，且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符合图说附件所述的每项工作以及全部工程。

3、乙方应于每周的次日送交甲方一份工作周报表，包括本工程各分项工作的最新进度时间表，叙明每项工作的现状、完工率、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如有迟延者，其迟延原因与乙方赶工计划。

4、凡因天候或其它因素致无法如期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或逾期，且甲方得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数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此条约定过于苛刻，如确实因气候、停水停电，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应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如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我方甚至享有追究甲方造成窝工、停工损失的权利。再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其提出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时，应考虑劳动法对于加工工资方面的约定。建议与对方就此条提出协商，尽量减轻我方责任和成本)

第十二条：施工管理

1、乙方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预为防范，工程进行期间如有损及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或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统归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的监工人员常驻于工地，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甲方的指示照图施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所派监工人员不能胜任时，得要求乙方更换之，乙方应立即撤换，并不得借故向甲方要求赔偿。

3、乙方所雇的工人必需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4、乙方负责所有工人的管理、安全、劳动保护、保险及给养，如有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负责;如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情事，也由乙方自行料理，与甲方无涉。

5、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具设备，甲方得于进场时检查之，且经认可的一切在场机具设备和新旧材料，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移出工程地点。

6、本工程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查有与图说附件不符之处，或所做工程草率或材料低劣而不合规定者，乙方应立即拆除，并依照规定图说附件及材料，重予施工至符合规定为止。所有时间及金钱之损失概归乙方负担。

7、凡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及临时设施，经由甲方交由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与该承包商，有互相协调合作的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延期、或意外等事情，其一切损失乙方愿接受甲方裁决，并负责赔偿。

8、本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在于工地的机具、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凡一切非人力所能预防，或意外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在7、日内作出回应并安排验收，超过15日甲方未作出回应或安排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已完工工程同时视为已移交甲方接管，乙方不再承担保管及防护责任)

9、乙方或其人员因施工之过失，造成第三者及甲方或其人员身体或财产上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之规定。

11、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区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12、乙方保证施工队使用的区域，应维持环境清洁，并负保安责任。

13、乙方各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未约定者，则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如地方部门有更为具体且有利甲方的规定者，则照地方规定施工。

14、如涉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法规规定时间内验收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规定者，打开隐蔽工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自行隐蔽工程者，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打开隐蔽工程、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其余工程的施工。

15、乙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本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已进场的或使用中的材料、设备主张任何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

16、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应将所有设备，一律迁移工地外，并清扫工地始得申请甲方验收。工程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开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检验者，乙方不得推诿，并负责修复，涉及之费用比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工程完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说附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其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标准。如工程或工作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的，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工程验收时如有与图说附件及其它文件不符或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理或者返工、改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条“整改”)，该工程经过整改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依第十五条规定给付甲方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该工程的无偿整改，乙方如有任何迟延，甲方可将该工程的整改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除承担该其它施工方整改工程费用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整改工程费用和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第十四条：品质条款

11、乙方应当保证有承包本工程之资质，并取得所有相关许可证照。

12、乙方必须实施工程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工程品质管理标准及各地区相关部门相应的建筑施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乙方应设专门负责的工程品质管理组织，其负责人须具有品质工程师训练合格及相关权利范围。

14、乙方于每一细部工程完成后应由其品质管理组织自主检查后，方得根据工程进度表及图说附件等相关数据，提请甲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在限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15、乙方应保证工程品质符合健康、安全、可靠度等标准。

16、乙方应每年办理一次全面性稽查，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十五条：违约罚款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仟分之壹计算，给付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1、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任何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仟分之壹计算，给付乙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窝工、停工、待工的，甲方应按每日元向乙方计付损失费用;

(如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的，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计价方式外，对于该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也应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如延迟支付的，按照上述第1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保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应按照保修协议提供保修服务。如未另行签订保修协议，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贰年，另关于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工程屋面漏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的保修期为伍年。于保修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漏水、走动、裂损、坍塌或发生其它损坏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按照图说附件，负责无偿修复，如有迟延，依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工程保险

乙方应依法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自付保险费，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交付该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予甲方存查。另关于本工程的保险约定如下：

本工程未约定保险条款。

本工程由甲方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出险时，乙方需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申请保险、查勘取证、提供相关证明和单证，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第十八条：税捐条款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自行负担。

第十九条：解约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1、乙方有破产之虞、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2、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者。

3、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4、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或不听从甲方的指示者。

5、乙方违反其它任何条款或图说附件说明，甲方认为其不能履约者。

2、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现场，并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撤离工地。且任凭甲方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划出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3、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赔偿。

(如因甲方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款项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并可以撤回已运至工地之材料和设备及人员，由此造成本工程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不得转让条款

1、乙方在本工程正式完成交接予甲方前，无论已完或未完工程，或已运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转卖、转让或贷与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其它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乙方对本合同、本工程及由本合同所生的权利，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工程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予第三者：

3、由甲方指定之一部份专门工作，或必须持有某种机具使能完成施工的工程。

4、一部份专门工程转包后显然对工程有利者。

第二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第十六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止。在本合同期限内所生的权益，于合同届满日或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甲方营业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甲方营业所在地不在本地的，此条款不能接受)

第二十三条：通知条款

1、双方通知可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edi、信差、挂号或快递等形式进行。各方书面委派的工地代表可为签收通知之受送达人。

2、接收通知地址以合同前述所列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通知交邮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发生送达之效力。

3、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八**

工程名称：合同编号：发包人：设计人：签订日期：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的设计期限为 天，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提交日期如下：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3、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含人防部分设计费。4、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满足付费节点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的设计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所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的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计人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的次日，发包人按本合同

第五条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审查不通过，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5、若发包人所发包的设计项目为带方案招投标的项目，若最终发包人未能竞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则本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包人只需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量 %的设计费。如合同终止时，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超过 %的，设计人应将超过的部分返还发包人。6、在设计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且相应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后，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对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核对确认并计算出最终的设计费总额，在设计费总额确定后的\_\_\_\_日内，除预留现场服务阶段的设计费外(若有)，发包人应将设计费余款支付给设计人。7、 在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发包人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设计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设计人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

1.1发包人按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

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2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

6.2设计人责任：

6.

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地方性规范、规程、技术规定等。

6.

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按国家有关规定)。

6.

2.4设计人按本合同

第二条和

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6.

2.5因设计人的原因需要进行设计修改的，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

6.

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6.

2.7设计人所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

2.8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发包人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不会侵犯

第三人的任何权利，如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而遭受

第三人的追索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

2.9设计人需为本工程专门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及详细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资质情况)交付给发包人，名单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中途换人，否则，每擅自更换一个，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估算总额的 %做为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为设计费的 %，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设计原因造成

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7.4如设计人未按本合同

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交付时间交付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照设计费估算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逾期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设计费，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的违约金，此外，设计人还应将已完成的设计资料交付发包人。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份数超过本合同

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0号图 元张;1号图 元张;2号图 元张，方案文本 元本)。如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额外出图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3本工程设计资料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上述技术指标在确定前应事先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4本工程涉及到的他项二次设计(如钢网架、铝合金等)需设计人提供配合工作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计取费用。

8.5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相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

8.7由于发包人原因修改设计，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相应阶段的设计出图时间可顺延。

8.8本合同设计工作量包含了工程开发和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

8.9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工程施工现场派常驻设计代表一名或委托当地设计院进行施工配合，解决甲方工程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

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应付款不足以抵偿上述费用的，则设计人应当将差额支付给发包人。

8.10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1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4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6附件一《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和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帐号:编码: 编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模板二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设计人编填)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_\_\_\_市\_\_\_\_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设计指标建设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或层数建筑覆盖率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付费次序占总设计费%付费额(元)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20%定金20%定金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

1.1发包人按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

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

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

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

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_\_\_\_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

6.

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6.

2.4设计人按本合同

第二条和

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_\_\_\_\_\_\_\_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

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

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

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_\_\_\_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_\_\_\_\_(盖章)(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备案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鉴证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模板三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 、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

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②选址报告;

③规划要求;

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

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

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

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00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 )项解决。

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甲方将位于望川楼旧房改建工程四层楼房交给乙方承建，经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建筑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具体实施修建。

二、工程造价：四层建筑面积大约700平方米，每平方米430元，工程预算总造价30万元(工程决算时按实际面积计算)。拆旧房的材料全部归乙方所有，能用的材料全用上房。

三、建设工期：建筑时间以20xx年3月 日起至20xx年7月 日，共计四个月，下雨天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施工要求：修建楼房为四层，上面 大红瓦，由甲方提供修建样式(图纸)，乙方具体施工，施工具体如下：

1、地基按甲方要求打地梁，地梁钢筋外墙，主筋下面3根φ16螺纹，上面3根φ14螺纹(每根钢筋补差价20元)，外墙 37cm厚墙，内墙为24cm厚墙，上面2根φ14螺纹，下面2根φ16螺纹，地梁高度为30cm。两道圈梁，圈梁钢筋为φ12螺纹，高度为24cm。如果每增加一道圈梁，补差价一万元(按米算，每米130元计算)。

2、院内前墙贴瓷砖(每砖瓷砖为0.6元)，外墙水泥砂浆勾缝，室内墙石灰抹墙，白灰膏抹光。铺地板砖(每砖为5元)，如果用好的，另外补差价。

3、不包括水、暖、电，上、下水道，室内防瓷涂料等建筑工程

4、窗户用塑钢窗(五羊料)，门为木门。

5、檩条为φ14大，脊檩为φ16大，栅板3cm下线，24cm厚，7路檩条。

五、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分期付款。即工人进入工地后，先拆除旧房，甲方付款一万元，打地梁买钢筋，付总造价的15%，上一层板付15%，二层15%，三层15%，四层15%，瓦好瓦后，主体完成付总造价的75%，装饰时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结束后付总造价的95%，剩余5%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其余的全部价款。

六、乙方进入工地后，由甲方保证水、电、路三通，并负责协助乙方。

七、乙方在施工中，一定要注意安全，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作凭证，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款项结清，此合同作废。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二十**

甲方：

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建专业资格的考核，同意将公司防水工程委托 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 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 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地点及材料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材料：根据公司工程联系单位通知要求，屋面、室内防水工程采取用sbs 4。0厚施工。

二、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管理、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保进度等总包方式。

三、工程造价：按每平方米 元计算。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应提前提出施工计划，并将工作面整理达到防水施工标准提 交乙方施工。

(2)应提出工期计划，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 素，工期顺延。

(3)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工人工地住宿等。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2、 乙方责任;

(1)听候甲方通知，即时将防水材料进场。材料运输、安装乙方自理。

(2)配合公司整体进度，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 避免的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3)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 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4)应严格按防水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对工程保修一年。

五、付款方式：

2栋楼完成付已完工程量80%，验收合格付工程总造价的85%，审计结算后付总造价的95%，剩余5%为保修金，按国家规定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六、其它：

本合同1式二份，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交纳 定金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日期：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工程建设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自签定本协议后，本协议条款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_\_\_\_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项目信息，并协助甲方承包该项目。

二、甲方责任：\_\_\_\_\_\_\_\_\_\_\_\_\_\_\_\_\_

无论甲方单独或者与人合作，或者由甲方介绍的其他方，签订了任何性质的该项目施工协议或合同，甲方都按本协议内容支付乙方报酬(及中介费)。

三、甲方支付乙方报酬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报酬(及中介费)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承诺：\_\_\_\_\_\_\_\_\_\_\_\_\_\_\_\_\_该项目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金额3%支付乙方中介费(该中介费乙方不交税费)。

2、中介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保证签订合同进场开工3天内支付乙方全部中介费的百分之三十，当甲方收到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甲方3天内支付乙方另百分之七十中介费。另;甲方承诺所有中介费的支付不超过开工起10个月。

四、合同解除条款：\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或者甲方介绍的其他方，都没能签订该项目相关合同或协议。

2、甲方全部支付了乙方中介费后。

五、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需为本项目保密。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正规的建筑工程合同付款篇二十二**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 生活污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1、废水量：全年平均每天9 吨；

2、废水接入方式,甲方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乙方。

二、乙方服务形式

1、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生活污水；

2、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3、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及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污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四、服务费用

1、甲方按 元吨水逐月支付废水处理运行费。每月5号前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综合服务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10号前将运行费用足额划到乙方账户。

2、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废水处理运行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甲方：

乙方：代表人：代表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工程合同 篇10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_\_\_\_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经甲方研究，同意将 建设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代建，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方责权，现就代建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概算)投资：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建设期工程总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三、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甲方以建委下达的9号文中项目计划投资数的 %作为乙方的代建费。计人民币 万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件;

2、项目建设委托书;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本件。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工程代建费。

七、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文件议定范围内的工程代建工作。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